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6/05-06號文件 —— 2005年9月30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 —— 《廢物處置
(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對各組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關注事
項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63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對委員在2005年7月2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2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10月1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23/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9月28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把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申請費用訂為19,270元以及把換領牌照費用訂為9,320元的基礎，並比較此牌照收費計劃與化學廢物收集牌照收費計劃的異同；
 - (b) 提供資料，述明自1993年迄今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設施所進行的主要保養工程和所涉及的費用；
 - (c) 提供資料，述明在未來10年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設施進行的主要維修和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
 - (d) 提供資料，述明在政府過去數年給予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的運作費用中，處理化學廢物的實際經營成本和“定額最低收費安排”之間的差別；及
 - (e) 就有關設立一個獨立並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以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和運作的建議提出切實的回應。

I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1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6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1日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7 - 00042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25 - 00102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10月1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3/05-06(01)號文件)	
001030 - 001146	政府當局 主席	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9月30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	
001147 - 001422	政府當局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按各個標題討論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 <u>醫療廢物的處置、收集和處理</u> 工作守則所載有關醫療廢物產生者和收集商妥善處置醫療廢物的指引	
001423 - 002415	主席 政府當局	獲授權的場內收集站的運作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稿(下稱“規例擬稿”)第9條所載有關授權場內收集站為認可收集站的程序 沒有提供有關獲規例擬稿第9條授權的人所處理的醫療廢物的資料可被判處的罰則(參閱規例擬稿第12條)	
002416 - 00303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牙醫學會要求設立更多獲授權的場內收集站的理據以及香港醫學會的回應	
003035 - 004035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與設立收集站有關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36 - 004824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診所提供收集站的理據及設立收集站的地點 場內收集站的授權程序和準則 為收集站提供儲存設施(例如冷藏設施)以及在運往處置設施前的儲存期限	
004825 - 00505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或廢物收集牌照的簡化程序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或廢物收集牌照所需的時間	
005056 - 005221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香港理工大學提出化驗所廢物應先經消毒才交予收集商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005222 - 0056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禽流感爆發期間處理動物屍體的方法以及政府當局過往的經驗	
005652 - 01024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工作守則及培訓</u> 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醫療廢物管理訓練計劃	
010245 - 010853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監察醫療廢物產生者和收集商的醫療廢物管理工作 在禽流感爆發期間處理動物屍體的方法以及政府當局過往的經驗	
010854 - 01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u>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u> 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的收費須由市場決定。 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初期收取每公斤2.38元的費用,而這收費只佔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定額營運成本的31%。預期需時5年至10年才能悉數收回成本	
011132 - 01155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處理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所出現的無法預料情況(例如廢物收集商拒絕收集醫療廢物)的應變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52 - 013133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廢物收集商收取過高的收集費提出的關注意見</p> <p>有關悉數收回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運作成本的時間表</p> <p>就醫療廢物收集牌照高昂的申請費用(19,270元)及換領牌照費用(9,320元)提出的關注意見</p> <p>釐定醫療廢物牌照收費計劃的基礎</p> <p>就廢物產生者及處理程序而言，處理化學廢物與處理醫療廢物分別</p>	
013134 - 014014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p>建議降低牌照費以吸引更多人加入市場為醫療廢物收集商</p> <p>醫療廢物牌照收費計劃的基礎及此計劃與化學廢物收集牌照收費計劃的比較</p>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014015 - 01430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有關在堆填區處置醫療廢物所徵收的各項收費作出的澄清	
014304 - 014735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確保醫療廢物不會如都市廢物般處置的監察機制	
014736 - 02002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u>指定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u></p> <p>葵青區議會就指定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提出的關注意見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自1993年迄今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設施所進行的主要保養工程和所涉及的費用；</p> <p>(b) 在未來10年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設施進行的主要維修和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p>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政府過去數年給予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的運作費用中，處理化學廢物的實際經營成本和“定額最低收費安排”之間的差別；及</p> <p>(d) 政府當局對有關設立一個獨立並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以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運作的建議所提出的切實回應</p> <p>浸會大學一位教授以獨立審查專家身份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期間處置的二噁英剩餘物所進行的監測工作</p>	
020025 - 020211	主席 蔡素玉議員	綠色和平要求可讓其派出專家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有關《巴塞爾公約》的意見	
020212 - 02060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支持有關設立一個獨立並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以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運作的建議</p> <p>出席葵青區議會最近一次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須於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作匯報</p>	
020607 - 020617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1日